

友邦安家乐抵押贷款定期寿险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条款、保险单、现金价值表、所附的投保单（正本留本公司存档，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及其他约定书均为《友邦安家乐抵押贷款定期寿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的英文全称为New Mortgage Reducing Term Assurance – Version B，简称NMRTA (B)。

第二章 保险责任

第二条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所应给付的身故保险金等值于身故时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

一、若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且身故保险金等于或小于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贷款金额，则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全额给付该身故保险金；若身故保险金大于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贷款金额，则本公司将按该尚未还清的贷款金额首先向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再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给付剩余身故保险金；若被保险人身故时已还清全部抵押贷款，则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全额给付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所有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均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公司应给予第二受益人的身故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二、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仅为自然人，则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全额给付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除另有特别安排外，若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自然人且所有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则本合同应付的保险金将归于被保险人的遗产。

第三条 残废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年满六十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或被保险人六十岁生日（若保险单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期）以前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本公司在确认残废后向被保险人给付残废保险金，该残废保险金等值于残废发生时该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残废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四条 责任免除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在下列期间发生或由下列原因之一而导致的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任何故意行为；
- (2)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两年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日起两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身故；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执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5) 被保险人从事非法、犯罪的活动或拒捕；
- (6) 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期间（上述病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所订的定义为准。若在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上述病毒或其抗体，则认定被保险人已感染该病毒）；
- (7) 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或辐射；
- (8) 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因上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但唯第（5）项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投保人未交足两年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有权不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及现金价值。

第四章 保险期间

第五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公司对本合同应负的保险责任，须经投保人缴付第一期保险费且本公司同意承保后开始。本公司应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满期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生效日的二十四时起到满期日的二十四时止。

第七条 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效力即时终止：

- (1) 投保人于本合同犹豫期内向本公司申请撤销本合同或于本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退保；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
- (3) 本合同满期；
- (4)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中止效力，且未按本合同第十九条办理复效；
- (5) 本合同因其它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效力。

第五章 基本条款

第八条 年龄、性别的确定与错误的处理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按被保险人法定证件登记的年龄（岁）和性别填写。若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则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 (1)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高，则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差额的保险费及其利息（该利息按借款利率计算）。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将根据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和性别，按实际累计已缴保险费与累计应缴保险费的比例计算实际已缴的保险费所能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或性别所需收取的保险费较低，则所有多缴保险费将无息退还，而所购买的基本保险金额维持不变。
- (3) 若按被保险人真实的年龄，根据本公司的核保规则不能承保，则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所有已缴付的保险费将无息退还；但自本合同生效日起逾两年的除外，本合同所赋予的保险责任，则参照本条第（1）、（2）款处理。

第九条 基本保险金额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提出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书面申请，缴付上述变更所需的费用，经本公司同意并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若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则减额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不得低于申请减额时本公司规定的最低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投保人已缴清本合同的全部保险费，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申请。

第十条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可指定抵押贷款放款金融机构，或自然人（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1)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可指定抵押贷款放款金融机构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同时指定自然人（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金额大于被保险人所欠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的尚未还清的贷款金额，则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将享有剩余的保险金额。

(2) 于订立本合同时，投保人可仅指定自然人（一人或数人）为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3) 自然人（数人）作为身故保险金第二受益人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投保人可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同一顺序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将享有相等的受益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通过书面通知本公司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由本公司记录及在本合同上附加批注。但若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为抵押贷款放款金融机构，而投保人已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清全部抵押贷款，则此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将自动丧失受益权；否则，撤销或变更此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时需获得该放款金融机构的书面同意。如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之变更所引起的法律上的纠纷，则本公司不负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的变更

投保人的住所或通讯地址有变更时，应及时书面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不作上述通知时，本公司按投保单所载投保人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二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根据本公司的规定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经本公司同意并记录及在本合同上批注后生效。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则本公司不接受变更本合同内容的任何申请。

第六章 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险金额是指投保单上所载的本合同所对应的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经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十四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等值于基本保险金额，以后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逐年递减，且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以保险单中《各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表》所载的金额为准。

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根据本合同其它条款的修正而发生变更，则各保险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各保险单年度保险金额表》所载的金额为准。

第七章 保险费

第十五条 保险费的缴付及宽限期

本合同的保险费可由投保人以分期缴付的方式缴付。分期缴付的保险费以保险单年度为单位计算，但投保人可选择以年缴、月缴或其它由本公司同意的方式缴付保险费。本合同须按保险单上所载的本合同的缴费年限缴费至缴费期满。第一期以后的保险费应在保险费到期日或以前由投保人自行缴付，并根据本公司投保单上所载的缴付方式计算。

除采取年缴方式缴付保险费外，其它分期缴付保险费方式情况下发生的保险金给付，本公司将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自缴付第一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起六十天内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的，本合同即中止效力。若宽限期内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仍负保险责任，但给付保险金时需扣除该保险单年度应缴而未缴的保险费。

第八章 合同的撤销与退保

第十六条 告知义务与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对于本公司书面询问的告知事项应据实说明，若有故意隐瞒或因过失遗漏或为不实的说明，足以直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无论当时保险事故是否发生，本合同自动终止。若因过失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且对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则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若因故意违反如实告知义务致使本合同终止，对于本合同终止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犹豫期内合同的撤销

投保人在本合同定义的犹豫期内，有权以任何理由将本合同交回本公司并申请撤销本合同，本公司可在扣除保险合同工本费后返还剩余的已缴保险费。

第十八条 退保

在犹豫期后，投保人可于本合同有效期内随时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合同终止。退保时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表上所载的该保险单年度的退保金额。

第九章 合同效力的恢复

第十九条 复效

投保人因到期未缴保险费而导致本合同中止效力的，可自本合同中止效力后的两年内提出复效书面申请，经本公司审核通过并缴清应缴的保险费及其利息后，本合同即恢复效力，否则本合同自动终止，本公司将按退保处理。本公司对本合同中止效力期间所发生的保险事故不负赔偿责任。

第十章 保险金的申请

第二十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否则由索赔申请人承担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本公司增加勘查、检验等的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二十一条 索赔申请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尽快通知本公司，并向本公司提交索赔申请书。若索赔申请人为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应提供盖有该金融机构公章的申请书及其委托经办人代理的有效委托书；若索赔申请人为自然人，应提供其本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件。同时，索赔申请人在下列不同情况下还应提供其它相关资料：

一、若被保险人身故，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身故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身份证件；
- (3) 若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为索赔申请人，需提供贷款合同原件及被保险人尚未还清的全部贷款金额的证明文件；若自然人为索赔申请人，需提供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4) 医院、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或验尸证明书；
- (5) 如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则须由人民法院作出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判决书；
- (6)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身故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二、若被保险人残废，索赔申请人应填写索赔申请书，并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予本公司，以申请残废保险金：

- (1) 保险合同（投保单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与其原件具有同等效力）；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身份证件；
- (3) 三级或三级以上医院或司法鉴定机构所出具的与本合同约定的残废释义相符合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鉴定书；
- (4) 本公司所需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本合同残废保险金的请求权，自索赔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二年内不行使而消灭。

若索赔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则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证明资料，以提出索赔申请。

第二十二条 失踪的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将按本合同第二条处理。若日后发现被保险人生还，则自发现日起一个月内，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必须将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第二十三条 身体检查及司法鉴定

在申请索赔期内，本公司有权要求被保险人作身体检查或提供有关的检验报告。若被保险人身故或残废，本公司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二十四条 争议的处理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XXX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章 其它

第二十五条 释义

一、利息：本合同所指的利息均按当时本公司已宣布的借款利率计算，在下次借款利率宣布日前尚未偿还的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原欠款金额中，并从该利率宣布日起按新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本公司每年宣布两次借款利率，时间分别为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

二、不可抗力：指人力所不可抗拒的强制力。

三、索赔申请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法律规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自然人或抵押贷款的放款金融机构。

四、身故保险金的受领人：指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法定继承人。

五、残废：本合同所称的残废，是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

-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
-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
- (8) 中枢神经系统或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

注：（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理，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以上情况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六、本合同所称的医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均不属于本合同的医院范围。

七、本合同所称的医生：是指在医院内行医并拥有处方权的医生，亦指在被保险人接受诊断、医疗、处方或手术的地区内合法注册且有行医资格的医生；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的代理人、合伙人、雇员或雇主，或被保险人的家庭成员，如配偶、兄弟、姐妹、父母、子女以及其他具有类似亲密关系的人。

八、岁：指以法定证件登记的生日为基准日，满一年为一岁。

